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办理项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延期 |
| 权力事项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3708000104506）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
| 办理对象 | 法人单位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修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通过)第十九条；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3年5月1日施行，２０１５年5月２7日修订）第三条 |
| 申报条件 | 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 是 | 1 | 是 |
| 2 |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 是 | 1 | 是 |
| 3 |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 是 | 1 | 是 |
| 4 |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制件 | 是 | 1 | 是 |
| 5 |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 | 是 | 1 | 是 |
| 6 | 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 是 | 1 | 是 |
| 7 |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复制件 | 是 | 1 | 是 |
| 8 | 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 是 | 1 | 否 |
| 9 | 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 | 是 | 1 | 是 |
| 办理程序 | 1.申请与受理：申报人向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提交申报材料或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济宁站点提报电子材料。由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初审合格后录入市政务服务监管平台或在平台上预审通过，申报人即时领取《受理通知书》或接受电子版通知；对需补正材料的，当场告知、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或接受电子版通知。2.现场勘探（审查）：市应急局许可服务科工作人员在市政务服务监管平台上进行资料审查，对申请事项实施现场审查。3.审批与结果送达：市应急局许可服务科工作人员对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工作日内进行业务审查、作出许可决定，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统一发证窗口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对不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工作日内作出说明理由的不予许可决定，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统一发证窗口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 |
| 法定期限 | 45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705 | 投诉电话 | （0537）2367836 |
| 结果送达 | 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统一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或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北湖度假区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 |